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學程設置辦法

92年7月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，有效運用教學資源，以增加選課彈性，並使學生有系統跨領域研習，進而提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程由教學研究單位設置，有關課程管理、學籍管理、證明書核發之權責單位為教務處。學程應以具有整合性、完整性之課程規劃為原則，並鼓勵不同領域之教學研究單位共同參與。
-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設置學程時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擬訂規劃書，經送「學程審議委員會」審訂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四條 學程規劃書之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等項目。
- 第五條 學程規劃學分數至少需達九學分，其中應修科目至少有七學分(含)不屬於學生之主系科必修科目。
- 第六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可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；其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，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，學生亦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- 第七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均應於規定期間，依本校學生選課實施辦法辦理預選及加退選。有關繳費與選課等，依照相關學制選課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選讀學程應填寫「修讀學程申請書」，由學程設置單位召集人簽核。且修滿學程規定科目之學分者，畢業前可連同歷年成績單，向教務處申請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為審查各學程規劃相關事宜，應成立「學程審議委員會」，負責審議學程之整體發展以及協調各單位所開設之學程課程。
- 第十條 「學程審議委員會」設主任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綜理相關業務，並得視需要簽請校長核聘四至六名專任教師為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